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管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：管理員，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，綜合行政職系，1 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及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採線上應徵(逾期不受理)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。

伍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者。

五、熟諳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操作及學校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工作。

一、辦理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核業務。

二、開立學生(校友)各項申請明文件及補發。

三、各項報表維護及列印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時應檢附證件：(下列證明文件請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)

一、甄選報名表。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三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
四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
五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
六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
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(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……等，無則免附)

聯絡電話：(05)6322767 轉 611 或 612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注意事項等甄試資訊，於 11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；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全或未獲錄取

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一、測驗內容：電腦操作佔總成績 40%、口試佔總成績 60%。

二、甄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電腦操作能力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，仍有相同由口試成績高低決定；電腦操作、口試原始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不符合本校期望者，得審議為不予錄取或從缺。

拾、甄選完成後，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 3 名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

附註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 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